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法制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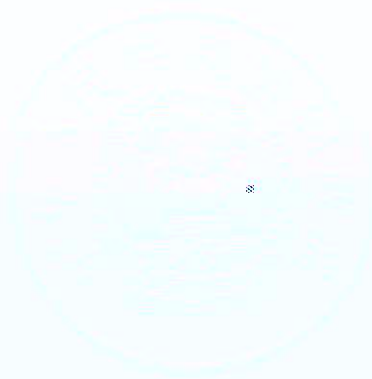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法制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法制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法制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法制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法制办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预算, 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第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 按照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控制, 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外事管理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

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

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外币）折合人民币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外国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三) 出国人员伙食费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予以报销。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单位

(三) 外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
我代表团组的

(四) 出外用餐应主动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行

各批件，按照《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国际预防接种证书》

出访

数、路线、经费等逐项予以严格审核，不得核销与

任何无关支出。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地

（自治区）财政厅报财政部、外交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外交部、财政部根据出访国家、地区经济

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
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外交部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二十六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二十七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二十八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二十九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一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二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三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四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五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六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八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第三十九条 外交部、财政部负责经费。

附 1: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附 1-1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項目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服務地點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時間	上午 8:00 - 下午 4:00
服務內容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對象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單位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人員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經費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成效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心得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照片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報告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總結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建議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服務備註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田 公 益 社 山 區 義 工 志 願 者 名 單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冈比亚	阿比西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7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牙买加		美元	150	60	45
238	海地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智利		美元	150	45	45
246	阿根廷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西		美元	220	45	45
248	墨西哥		美元	200	45	45
249	哥斯达黎加		美元	200	45	45
250	危地马拉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关岛	塔加罗加	美元	180	60	50
252		阿加尼亚	美元	200	60	50
253		阿加尼亚	美元	160	60	5
254	斐济		美元	180	60	4
255	安汶		美元	170	47	4
256	萨摩亚	阿皮亚	美元	190	45	5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
259	马来西亚	吉隆坡	美元	250	55	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